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67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陳怡穎

被告 劉春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8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1,979元【計算式：（分配表剔除被告後原告就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號土地拍賣價金可分配之併案執行費2,733元＋借款781,979元）＋（分配表剔除被告後原告就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拍賣價金可分配之併案執行費227元＋借款64,813元）－原分配表中原告可分配金額67,773元＝781,979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顏珊珊